

# 中国传统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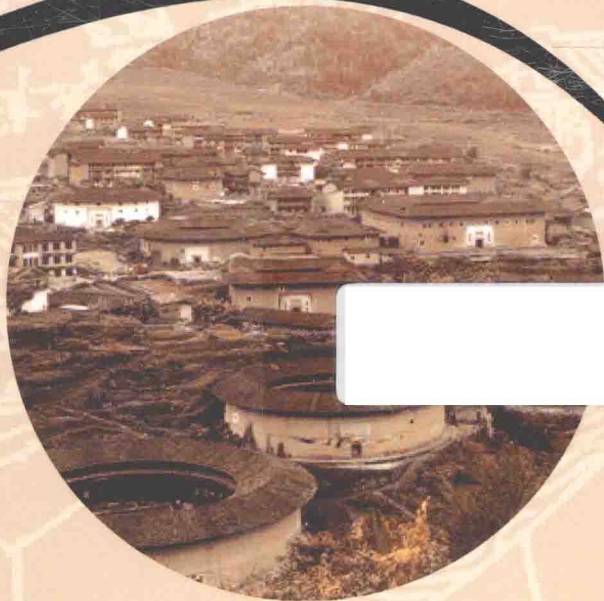
保护与发展

周建明 著

科技部资助项目

传统村落适应性保护及利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课题编号：2014BAL06B0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科技部资助项目

传统村落适应性保护及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课题编号：2014BAL06B01

# 中国传统村落

## ——保护与发展

周建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 周建明著. — 北京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112-17108-8

I. ①中 II. ①周 III. ①村落—保护—研究—  
中国 IV. ①K9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59069号

责任编辑: 杜一鸣

书籍设计: 肖晋兴

责任校对: 张颖 姜小莲

##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

周建明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市晋兴抒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 毫米  $\frac{1}{16}$  印张: 12 $\frac{1}{4}$  字数: 296千字

2014年10月第一版 2014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元

ISBN 978-7-112-17108-8

(2523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 目 录

<b>第一章 传统村落概念与特征</b>	<b>1</b>	<b>第三章 传统村落的类型划分</b>	<b>41</b>
一.传统村落提出背景	1	一.按自然环境划分	41
二.传统村落基本概念	5	二.按人文要素划分	43
三.传统村落基本特征	10	三.按历史渊源划分	45
四.传统村落价值评析	12	四.按地理区位划分	46
五.中国传统村落评选标准	19		
		<b>第四章 传统村落保护</b>	<b>54</b>
<b>第二章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b>	<b>24</b>	一.传统村落保护内容	54
一.传统村落的生存保护现状及问题	24	二.我国传统村落的保护	71
二.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核心问题	28	三.传统村落调查与建档	84
三.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主要因素	30		
四.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总体思路	33	<b>第五章 传统村落发展动力与模式</b>	<b>101</b>
五.传统村落的保护框架	35	一.传统村落发展内涵及动力	101
六.传统村落的发展思路	38	二.传统村落发展模式	112

<b>第六章 传统村落发展定位</b>	<b>134</b>	<b>第八章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保障体系</b>	<b>154</b>
一.区域发展定位的相关理论	134	一.制度与法律保障	154
二.传统村落发展定位的分析	137	二.政策与资金保障	155
三.传统村落发展定位的模式	138	三.技术与人才保障	157
四.传统村落发展定位的内容与方法	139	四.文化与教育保障	159
五.传统村落发展定位案例研究	142	五.社会环境和服务体系	160
		六.法国国家公园保护与管理经验	162
<b>第七章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主体</b>	<b>146</b>	<b>第九章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制</b>	<b>165</b>
一.政府部门	146	一.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165
二.社会组织	149	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167
三.当地居民	150	三.规划案例——浙江海宁祝会村村落规划	173
四.媒体责任	151	四.规划案例——青海黄南州坎布拉国家公园	
五.学界责任	152	传统村落规划	179
六.商界责任	153	五.规划案例——漠河北极村旅游名镇建设	
七.小结	153	规划	187

# 传统村落概念与特征

## 一、传统村落提出背景

中国有着数千年的悠久历史，传统村落正是中国几千年文明历程，尤其是农耕文明历程的最佳见证。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的主要产生地和传承地，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深深扎根于中华沃土的传统村落，是中华民族生活、生产、生存的基本载体；是社会组成的细胞；是传统观念、习俗、社会与家庭等多元文化孕育而生的中华本土文化；是一部拥有千姿百态、异彩纷呈、文化厚重的史书；是中国传统文化之根。传统村落有古朴的建筑风貌、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传统的民俗风情，是中国重要的文化遗产资源，尤其在全球化背景下的今天，传统村落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12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传统村落承载着中华传统文化的精华，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传统村落保留着民族文化的多样性，是繁荣发展民族文化的根基。”

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刻不容缓。2012年国庆节后的第一个星

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国家文物局等组织专家评选了我国第一批国家级传统村落，公布数据646个；2013年7月上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等组织专家评选了第二批国家级传统村落，共有915个。

### 1. 传统村落是美丽中国的重要资源

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的重要目标。十八大报告指出：“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2013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农村是我国传统文明的发源地，乡土文化的根不能断，农村不能成为荒芜的农村、留守的农村、记忆中的故园”。从机械的自然观转向有机的自然观，从强调“天人相抗”到注重生态平衡以及人与大自然的和谐共处，正日益成为当代人的共同心声。



与自然环境和諧共存的传统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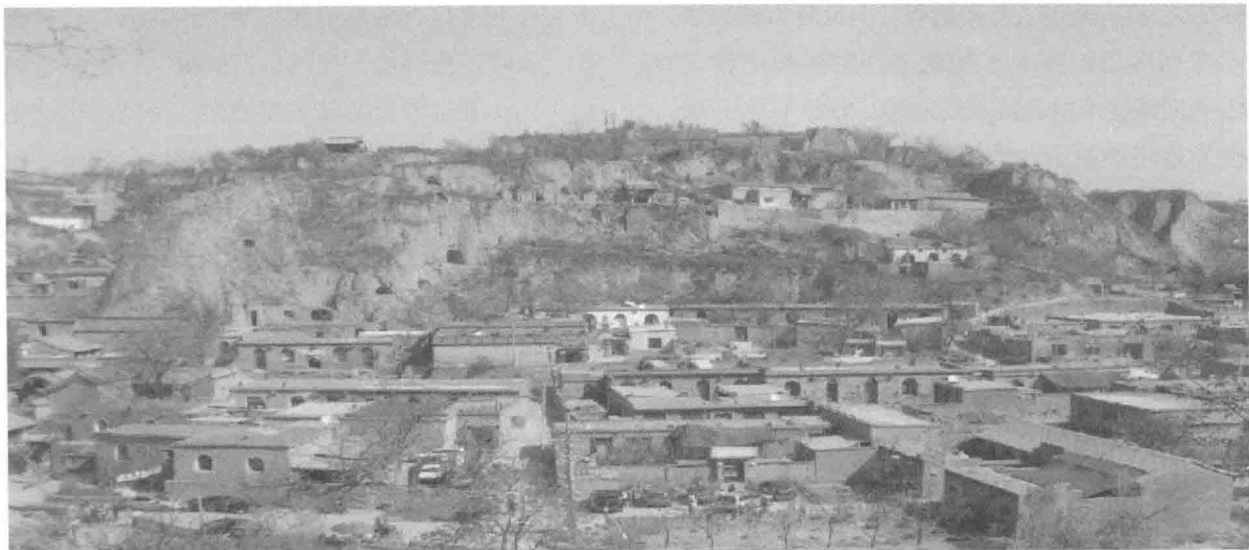
国内外的众多有识之人已明确提出，在开发建设人居环境方面应向东方人学习，向中国的古人学习。美国学者西蒙德(Johno.Simonds)在其所著的《景观建筑学》中，对东方传统自然观、环境观及其面向自然的规划设计意象和造诣，给了极高的评价，并极力推崇，作为“重新学习旧日的真理”，介绍了东方的大量优秀创作实例。美国著名建筑学家吉·戈兰尼(G.S.Golany)盛赞：“在历史上，中国十分重视资源保护和环境美，中国的住宅、村庄和城市设计，具有与自然和谐并且随大自然的演变而演变的独特风格。”

中国五千年的农耕文明形成了千姿百态的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的生态和谐观，为实现生态文明提供了坚实的哲学基础和思想源泉。中国传统文化中倡导的“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等思想，与建设美丽中国理念在一定程度上是一致的。中国的古代建设实践，强调建筑要与自然环境共存，提出要自觉地注重于自然环境的审美观，追求自然界固有的和谐美，顺应之并有节制地加以修饰，利用风景景观于建筑空间的组织规划中，使之成为整体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传统村落在空间布局以及与自

然环境的相处上，往往构思巧妙，经历长时期的传承，包含着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历史智慧，对城镇化、城乡统筹发展进程中遇到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

## 2. 传统村落是传统文化的承载场所

村落是我们农耕生活遥远的源头与根据地，至今至少一半中国人还在这种“农村社区”里种地生活，生儿育女，享用着世代相传的文明。村落起源于农耕文化的兴起，人们开始实现了定居生活。定居生活促进了原始农业、畜牧业的发展，提高了先民的物质生活，从而促进了人们精神生活的改善，对于人类文明的起源和传承具有重要意义。世界上最早的农业村落出现在西亚地区，考古学家在约旦河谷发现了一个9000年前的农业村落，有数以百计的用泥砖砌成的房屋。中国的原始定居聚落可以追溯到数千年前，河姆渡氏族距今约7000年，生活在多水、潮湿的长江中下游地区，现在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村。半坡氏族距今五六千年，生活在黄河流域的黄土高原，现在的陕西省西安市半坡村。



中国北方的传统村落布局

在历史上，当城市出现之后，精英文化随之诞生，可是最能体现民众精神本质与气质的民间文化一直活生生存在于村落里。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地域多样；在漫长的岁月里，交通不便，信息隔绝，各自发展，自成形态，造就了中华文化的多样并存与整体灿烂。如果没有了这花团锦簇般扎根于各族各地的传统村落，中华文化的灿烂也就失去了载体。

传统村落保留着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是承载和体现中华民族传统文明的重要载体。在中华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各民族各地区的人们，通过不断的经验积累和创造性的建设，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居，这些民居巧妙地融合了自然、文化以及周边环境的独特优势，并围绕其独特的功能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传统村落。同时，各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选址、布局也无不显示出高超的技术和智慧。传统村落正是我国传统营造文化最重要的载体。

同时，传统村落更是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华民族传统精神文明的重要载体，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传统村落中有大量的历史记忆、宗族衍、方言俚语、乡约乡规、生产方式等，连同丰



云南迪庆维西县的彝族同乐村

富多样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各地的风俗、传统手工艺、传统节庆等，共同构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不能脱离的生命土壤。首批评选出的646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中，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700多个，占全部1200多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这些文化遗产因村落的存在而存在，并使得村落传统厚重鲜活。

### 3. 国际国内相关法律公约越来越重视对传统村落的保护

在人类历史的转型期间，能将前一阶段的文明创造视作必须传承的遗产，是进入现代文明的



标志之一。20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不少国际组织致力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除保护世界遗产的国际执行机构UNESCO及WHC、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咨询机构ICCROM、IUCN、ICOMOS、TICCIH外，还有不少专业性科研学术机构、地区政府间组织和城市间合作机构、非营利性的国际团体、民间团体等其他组织。

从国际性的《雅典宪章》（1933）、《佛罗伦萨宪章》（1981）到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的《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可以看出，最先关注的是有形的物质性的历史遗存——小型的地下文物到大型的地上的古建遗址，后来逐渐认识到城镇和乡村蕴含的人文价值。

《雅典宪章》专门论述了“有历史价值的建筑和地区”，指出了保护的意義和基本原则，以及保护好代表一个历史时期的历史遗存在教育后代方面的重要意义。《威尼斯宪章》是国际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提出关于乡村环境的保护问题，“不仅包括单个建筑物，而且包括能够从中找到一种独特的文明、一种有意义的发展或一个历史事件见证的乡村环境……”。《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提到了对脆弱的易受破坏的人类住区的保护：“构成某一传统风格的建筑物、建筑方针或人类住区的典型例证，这些建筑物或住区本身是脆弱的，或在不可逆转的社会文化、经济变动影响下已易于损坏……”《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中指出保护历史小城镇所面临的威胁：经济活力不足、人口外迁、古镇风貌破坏；提出的保护措施有：国家立法、地方政策、保护规划；保护成功的条件有当地居民的自豪感、责任感和参与程度。《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中提出历史环境是“人类日常生活环境的一部分；是过去存在的表现；能将文化宗教、社会活动的

丰富性和多样性最准确如实地传给后人”。“保护、保存历史环境与现代生活的统一，是城市规划、国土开发方面的基本要素”。《马丘比丘宪章》提出了“不仅要保存和维护好城市的历史和古迹，还要继承一般的文化传统”，“保护、恢复和重新使用现有历史遗址和古建筑必须同建设过程结合起来，以保证这些文物具有经济意义并继续具有生命力”。《关于小聚落再生的Tlaxcala宣言》认为乡村聚落和小城镇的建筑遗产及环境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建议小聚落保护要注重地方材料和传统工艺的使用。《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认为“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意味着对城镇和城区的保护、保存和修复及其发展并和谐地适应现代生活所需的各种步骤”。《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提出了“乡土性”的确认标准，认为乡土性几乎不可能通过单体建筑来表现，最好是“各个地区经由维持和保存有典型特征的建筑群和村落来保护乡土性”。正确地评价和成功地保护乡土建筑遗产要“依靠社区的参与和支持，依靠持续不断的使用和维护”，“政府和主管机关必须确认所有的社区有保持其生活传统的权利，并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来保护这种生活传统并将其传给后代。”《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列举的类型几乎都是传统乡土聚落中包含的文化现象，如民族传统和民间知识、各种语言、口头文学、风俗习惯、民族民间的音乐、舞蹈、礼仪、手工艺、传统医学、建筑技术以及其他艺术。

与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的国际宪章和公约

时间	名称
1933	《雅典宪章》
1964	《威尼斯宪章》
1972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5	《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

1976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当代作用的建议》
1977	《马丘比丘宪章》
1982	《关于小聚落再生的 Tlaxcala 宣言》
198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
1999	《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
2003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1972年11月16日，UNESCO第17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了《世界遗产公约》。1985年我国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缔约国，并逐步健全了以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村镇、历史街区等为保护内容的遗产保护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局关于传统村落文件：2012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和财政部联合发文（建村[2012]58号），在全国（除港澳台外）开展传统村落调查，2012年10月，评选出首批646个传统村落。制定了相应的《评审指南》和认定指标体系，以及《传统村落规划编制要求》。将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提高到了国家重要政策的高度，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在相关的政策法规指导下正在逐步展开。

## 二、传统村落基本概念

2013年第二批国家级传统村落评选时，专家们发现评选材料存在以下问题。①基本概念不是很清楚。如自然村和行政村的差别；如何界定传统建筑的数量与所占比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村落肌理的概念等。②有较多存疑的村落。主要原因是村落整体、传统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收集、调查、整理不规范，图片质量差。部分村落照片看不出传统村落的格局肌理和整体面貌，部分属新农村建设村落和过度开发的村落也放入其中。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部分概念

模糊，调查不清，等级乱写。故此，需要对涉及传统村落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辨析。

### 1. 传统

传统指世代相传的精神、制度、风俗、艺术等。中国人所说的“传统”，更多的时候还是民间“风俗”，就是把前人的生活习俗和社会活动等经验统一起来进行传承，让后来的人们尽量遵照“传统”生活和进行社会活动。但是，这种世代相传的精神传统，所表达的并非都是固定的观念和思想，有时候被前一个时代认为确凿无疑的观念，却会成为下一个时代的难题。如女人裹脚、男人留辫等。广义的传统包括精神、风俗、道德、思想、艺术、制度等社会因素。

### 2. 村落

村落，主要指大的乡村聚落或多个乡村聚落形成的群体，常用作现代意义上的农业人口集中分布的区域。包括自然村落（自然村）、村庄



典型乡村村落



典型城市村落

区域。村落是生活场所，也是生产场所，还是一种社会环境。村落作为社会与文化的统合单位，是地域性组织的聚居形态，常常表现为各个家屋的集合。以农业或其他利用定居土地的生业为基础，居民相互熟知。村落是一种地域社会，其地域具有世代相承的性质，亲属纽带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村落属于广义的地缘集团，具有封闭性与自律性的生活与文化特点。

### 3. 传统村落

中国传统村落，原名为古村落（2012年9月，经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将习惯称谓“古村落”改为“传统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的意义），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我国大多数传统村落既有悠久的历史与深厚文化底蕴，又有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优美生态的自然景观遗产，是中华民族乃至全人类的宝贵遗产。能够被评选为中国传统村落的村落应该符合以下条件：传统建筑风貌完整；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建村[2012]58号）。要求传统村落现存建筑有一定的久远度，



典型的传统村落

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达到标准，传统建筑的占地规模、现存传统建筑（群）和周边环境保存有一定的完整性，建筑的造型、结构、材料及装饰有一定的美学价值，并有对传统技艺的传承。传统村落在选址、规划等方面，代表了所在地域、民族及特定历史时期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历史以及考古的价值，并与周边的自然环境相协调，承载了一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4. 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就是文明演化而汇集成的一种反映民族特质和风貌的民族文化，是民族历史上各种思想文化、观念形态的总体表征。世界各地、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儒家思想为内核，还有道教、佛教等文化形态，包括古文、诗、词、曲、赋、民族音乐、民族戏剧、曲艺、国画、书法、对联、灯谜、射覆、酒令、歇后语等。即传统的精神文化。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追求和历久弥新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深厚基础，是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重要支撑。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5. 古村落

所谓古村落是指民国以前建村，保留了较好的历史沿革，即建筑环境、建筑风貌、村落选址未有大的变动，保存着丰富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独特民俗民风，虽经历久远年代，人们仍聚族而居的村落。作为完整的生活单元，它们由于历史发展中偶然兴衰因素的影响，至今空间结构保持完整，留有众多传统建筑遗迹，且包

含了丰富的传统生活方式，成为新型的活文物。所以，古村落是历史遗存，却不是遗址，是农村乡土文化的活文物。

## 6. 历史文化名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2003年起每年在全国选择一些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够完整反映一些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镇），分期分批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镇）；旨在更好地保护、继承和发展我国优秀建筑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名村的评选标准为：建筑遗产、文物古迹和传统文化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现存有清代以前建造或在中国革命历史中有重大影响的成片历史传统建筑群、纪念物、遗址等，基本风貌保持完好。村内历史传统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建筑细部乃至周边环境基本上原貌保存完好；或因年代久远，原建筑群、建筑物及其周边环境虽曾倒塌破坏，但已按原貌整修恢复；或原建筑群及其周边环境虽部分倒塌破坏，但“骨架”尚存，部分建筑细部亦保存完好，依据保存实物的结构、构造和样式可以整体修复原貌。历史文化名村的现存历史传统建筑的总建筑面积须在5000平方米以上。已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镇总体规划；设置了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有专门的保护资金。

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名村的区别在于：传统村落应是承载历史文化传统的较大聚落或多个聚落群体形成的自然村落、村庄区域等。传统村落范围既包括已申报命名国家、省、市级的历史文化名村，也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但尚未申报名村的古村落，还包括具有优美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的自然村落。需要明确的是，历史文化名村是优

秀的传统村落，但传统村落不一定是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包括大量的历史村落和自然生态村落。历史文化名村只是中国数量庞大的自然村落中的极小一部分；一般村落中仍然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一定的传统特色和历史文化名村一起构成了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古老文化的完整载体，在体现村落传统方面两者缺一不可；广大的一般村落是传统文化的基质，而优秀的历史文化名村是其中的精髓。如果对传统文化的保护只体现在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上，那么失去了传统文化基质的历史文化名村就变成了供人欣赏的花瓶、盆景。

## 7. 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为中国大陆对确定纳入保护对象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统称，并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是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文物保护单位都是古代科学技术信息的媒体，对于科技史和科学技术研究有着重要意义。文物保护单位分为三级，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其级别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省级政府、市县级政府划定保护范围，设立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及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 8. 历史建筑

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的建构筑物。历史建筑一般要求：建筑样式、施工工艺和工程技术具有建筑艺术特色和科学研究价值；反应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等。

## 9. 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定义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定义：“本法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①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②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③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④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⑤传统体育和游艺；⑥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我国文化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分为10大类：民间文学（格萨尔、玛纳斯等史诗、传说、民间故事、歌谣、谜语）；传统音乐（民歌、号子、南音、古琴艺术、佛教音乐、道教音乐）传统舞蹈（龙舞、狮舞、秧歌、鼓舞、灯舞、少数民族舞蹈）；传统戏剧（昆曲、京剧、秦腔、川剧等地方戏、藏戏、木偶戏、皮影戏）；曲艺（评弹、大鼓、说书、相声、二人转、傣族章哈、赫哲族伊玛堪）；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少林功夫、太极拳、武术、围棋、赛马会、杂技）；传统美术（木版年画、剪纸、刺绣、石雕、木雕、泥塑、灯彩）；传统技艺（制瓷、制陶、造纸、做墨、锻铜、雕漆、织锦、印染、酿酒、制茶、风筝制作、建筑营造、烹调技艺等）；传统医药（中医诊法、中药炮制、针灸、正骨疗法、传统制剂方法、少数民族医药）；民俗（民族传统节日、黄帝祭典、祭孔大典、灯会、庙会、书会、传统婚俗、农历二十四节气、

珠算、少数民族服饰）。

## 10.有形遗产与无形遗产

形式上看，有形遗产的最大特点是它的“有形”性，它是一种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体”，是一个真实的“物质”存在。包括遗址、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历史街巷、重点地段、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聚落自然环境、传统生产方式及工艺美术品所构成的景观、能够代表一定历史阶段的重要生产设施和建筑场所。可移动文物及文物保护单位属于有形遗产的一部分。

无形遗产的最大特点是不能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看不见、摸不着，通常只是作为一种实践、知识、技艺或是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通过匠人、艺人或是普通老百姓在以不同的方式（如在日常生活和节日仪式）中将它们复述、表演或是制作出来，人们身处在无形遗产表现的场景和氛围中，往往会具有一种认同感和历史感。

非物质文化遗产属于无形遗产的一部分。

## 11.文化生态保护区

跟传统村落地域关联性很强的是文化生态保护区。根据文化部迄今已批准的15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来看，其中存在着较多的，保护较好的传统村落，这些传统村落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载体。

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民族文化保护》中提出的“确定10个国家级民族民间文化生态保护区”这一目标而建设，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同意建立。由于目前仍处试验性阶段，因此各保护区暂定为“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待日后条件成熟时正式命名为“文化生态保护区”。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

文化遗产为核心，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并经文化部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文化生态系统是文化与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形式、语言环境、社会组织、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等构成的相互作用的完整体系，具有动态性、开放性、整体性的特点。加强文化生态的保护，是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中，通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修复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和与之相关的物质文化遗产（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村镇等）互相依存，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并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

划定文化生态保护区，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原状地保存在其所属的区域及环境中，使之成为“活文化”，是保护文化生态的一种有效方式。

## 12. 村落肌理

村落肌理是指村落的空间结构与形态特征，



黑龙江漠河北极村村落肌理

与其他村落的差异，包括形态、功能等方面。具体而言，包含了村落的形态、质感色彩、路网形态、街巷尺度、建筑尺度、组合方式等方面。从宏观尺度看，是村落的平面形态；从微观尺度看，是空间环境场所。村落肌理的演化受到自然、经济、文化三方面的共同影响。

## 13.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

保护发展传统村落，要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指导，整体保护、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参与”的原则；不断完善传统村落调查，建立国家和地方的传统村落名录，建立保护发展管理制度和技术支撑体系，制订保护发展政策措施，培养保护发展人才队伍，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传统村落保护应保持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尊重传统建筑风貌，不改变传统建筑形式，对确定保护的濒危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抢救修缮，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已构成破坏的，应予以恢复。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因重大原因确需迁并的传统村落，须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文化、财政部门同意，并报中央三部部门备案。

正确处理传统村落保护和村民改善生活意愿之间的关系，在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引导居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正确处理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之间的关系，深入挖掘和发挥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在延续传统生产生活方式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特色产业，增加

村民收入。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关系，针对不同类型的资源提出合理的利用方式和措施，纠正无序和盲目建设，禁止大拆大建。

#### 14. 活态传承

活态传承，是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成发展的环境当中进行保护和传承，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过程当中进行传承与发展的传承方式。活态传承能达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终极目的，是区别于以现代科技手段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博物馆”式的保护，如用文字、音像、视频等记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方式。

#### 15. 全生态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全生态经营指“按照人对自然规律的充分认识，通过各种植物间的巧妙、有机组合，尽可能地依靠大自然的力量、减少人的干预，以实现轻筒栽培、收获无公害绿色产品和低耗、高效这一可持续经营目标，并使之贯穿于整个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在全生态经营这一概念中有三层含义：第一，该模式构建的生态系统具备使其可以可持续发展的所有要素；第二，该模式对环境完全友好；第三，该模式尽可能避免人为干预，顺其自然，无为而治。

全生态经营是对可持续发展模式的一种探索。可持续发展并没有固定模式，人们所关心的是某种发展模式可否持续，而非以何种方式、基于何种指导思想。中国传统文化中有许多朴素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如《吕氏春秋·义赏》中提到：“竭泽而渔，岂不得鱼，而明年无鱼；焚藪而田，岂不获得，而明年无兽。”《齐民要术》中的“顺天时，量地利”等。全生态经营的哲学基础引自中国古代道家创始人老子的“无为而治”。全生态经营中的“无为而治”指在尽可能少甚至完全没有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达到既获取农林产品又不破坏生态环境的目的。全生态经营

的“无为而治”是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对于探索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 三、传统村落基本特征

#### 1. 传统理念

梁漱溟认为，“乡村的生活模式和文化传统从更深层次上代表了中国的历史传统”。传统文化中的“天人合一”和“伦理观念”关系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和谐，“理性”对待自然是为“达理”，讲究人与人的和谐是为“通情”。这种“通情达理”的传统文化在传统村落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传统村落的“理”，表现在村落与自然环境的共生关系上和建筑组合的秩序上；传统村落的“情”是指“基于血缘关系基础上的，以宗法观念为核心的村落中人们和谐生存的社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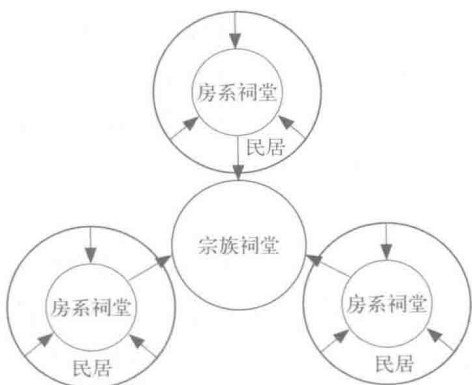
#### 2. 自然意识

五千年的农耕文化使先民们很早就建立了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天人合一”思想。村落从选



广西三江座龙寨

址、空间整体布局到群体组合、单体建筑的空间结构等，都体现出一种朴素的生态意识，如村落选址要择高处，近水源，背山面水并有广阔的自然腹地；村落空间布局契合山形水势，道路街巷



中国民居的关系逻辑



连成片的民居

随地形或水渠曲直而赋形，房屋建筑沿地势高低而组合；建筑群落往往以庭院为中心，以连廊为纽带进行组合等，这些建造方式都是人们崇尚自然的意识形态在空间上的折射。

### 3. 空间逻辑

中国古代社会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宗法社会，宗法社会的首要特征是家国同构，“家”是“国”的缩影，“国”是“家”的扩大，“国”和“家”是相通的；“国”、“家”关系，君臣关系不过是家庭关系和父子关系的延伸。因此，儒家特别强调“家齐而国治”，“齐家”是“治国”的基础。这种由血缘而派生出来的宗法伦理观念几千年来一直影响着中国传统民居和村落的建筑形态，反过来，传统民居和村落的建筑形态又突出强化了这种宗法伦理精神。

传统村落的布局讲究伦理关系，注重等级制度和长幼尊卑，崇尚“中”的空间意识（居中为大）。祠堂宗庙作为宗族权威的载体，大多占据



丽江水渠旁的生活景象

村落的中心位置（左图）。建筑的群体组合往往强调一种源于伦理关系的结构秩序（右图）。古人所谓“君子营建宫室，宗庙为先，诚以祖宗发源之地，支派皆源于兹”。

### 4. 社会形态

村落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单元，具有较强的内聚性和排他性，村民间具有共同成员感和共同归属感。共处地理领域和共用公共设施是促进无宗族关系村民之间深入交流的两大主要因素。与现代社会“原子化”的社会关系不同，在村落中，人与人之间形成了紧密的社会联系，它主要体现在同宗同源的血浓于水，和谐互助的邻里关系，人与人“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突、患难相恤”的传统道德准则上。



初溪土楼群—集庆楼



## 5. 特殊需求

由于聚落形成的历史背景，有些传统村落需要满足居民的一些特殊需求，例如防御需求。受中原文化、封建礼教和宗族观念的影响，以及农耕社会、自给自足的封闭特点、山地丘陵地貌为主的环境、战乱和开拓等历史原因，有些传统村落的防御性特征非常明显。例如，村落选址在周围起伏变化的丘陵地形，有效地阻碍着入侵者的长驱直入；屋场以山为屏，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和防御性；与水为邻，天然屏障明显，防御性大大增强，可攻、可守、可退。

## 6. 风水及民俗信仰

传统村落的空间形态也深受风水学说的影响，从村落的选址、村落形态结构、建筑朝向以及理水的走势都深深地打上了风水的烙印，如用“觅龙、察砂、观水、点穴、取向”五诀来确定选址，其布局讲究“负阴抱阳、背山面水”。因“得水为上”而非常重视水的营造，即“理水”。同时，风水树、风水林、风水池等，如同



龙胜县金竹壮寨风水树



广西侗族村寨鼓楼

村镇守护神，不仅在心理上给村民安全和庇护感，还能起到遮挡视线和引导的作用。

与风水相关而影响村落空间形态的是民俗信仰。它是村民根深蒂固的认同产物，就像血缘和地缘一样是联结村民间的纽带。如同氏族聚落的祠堂宗庙一样，民俗信仰的物质载体也往往在村落整体布局上占据中心地位，如侗族的鼓楼，回族、维吾尔族的清真寺，它们作为村寨的标志和灵魂，往往在空间上起着统领全村的作用。

## 四、传统村落价值评析

### 1. 情感价值（3N旅游，怀旧与寻根）：精神家园

中国共产党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中华民族绵延五千多年，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它构成了中华民族共同的生存方式——它像纵横的血脉一样，使中华民族成为一个源远流长、自强不息、精诚团结的民族共同体，使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乡土文化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民族文化的基因，它首先给我们情感的、民族的特征。这种乡土文化在创造过程中不断地被认同，最后被广泛地接受并得以传承，它包含民族的情感和独特的价值观。乡土文化深深影响着中华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炎黄子孙的灵魂骨髓中都有一种深厚的乡土情结（乡愁）。人们谈及所谓“落叶归根”，广大的传统村落就是扎根的载体之一，它是中国人的“精神家园”，是游子的精神朝圣地和皈依地。

伴随着我国快速的城市化进程，城市生活日益现代化、信息化、网络化，生活节奏日益加快，人民生活水平也逐渐提高；但是另一方面，快速城市化过程中也产生了所谓的“城市病”。